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 2026 年安全运维服务购买

项目编号：GX2026-DLGK-C0038-B04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税务2026年安全运维服务购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6-DLGK-C0038-B04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2026年安全运维服务购买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贰角（¥6964944.20元）；其中A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贰角（¥3288144.20元）；B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元整（¥1677000.00元）；C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459800.00元）；D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贰角（¥6964944.20元）；其中A分包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贰角（¥3288144.20元）；B分包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元整（¥1677000.00元）；C分包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459800.00元）；D分包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元）；

采购需求：

A分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和驻场值守服务	1项	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相关核心网络安全设备提供自2026年10月14日起为期2年的维保服务（其中绿盟Web应用防护系统和2台安赛Web漏洞感知系统提供2027年3月24日至2028年10月13日的维保和特征库升级服务），同时向采购人提

			供网络安全事件解决、网络安全隐患的排除及备份安全设备的策略配置信息等维护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B 分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重大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 项	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依托互联网资产排查，减少采购人的互联网侧资产的暴露面和攻击面，提升采购人互联网侧防护能力，并通过提供重大时期安全保障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值守保障前期防护准备、值守保障期间安全告警观测及应急响应、保障结束的总结与整改支撑服务，专业的安全团队与采购人协同开展重大时期安全防护值守保障工作，全面提升采购人的安全告警观测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件的发生概率，保障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C 分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对数字证书系统，提供 5×8 小时的运维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对双向安全交换系统，提供 5×8 小时的运维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D 分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安全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 项	为降低互联网办税系统遭受境内外网络攻击导致数据泄漏的风险，提升网络安全风险感知和预警处置能力，需开展“金四安全管理平台”的告警观测预警工作，要求采购 7×24 小时网络安全监控服务，提供不少于 5 名的驻场技术人员通过“金四安全管理平台”对各应用系统进行风险探测，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种威胁行为；同时提供由不少于 8 名技术人员组成的后台运维支撑团队，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资讯服务以及特殊时期的远程安全网络事件技术支撑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方式：招标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

大厦 6 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 0771-2616613 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8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详见 LED 屏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梁峰瑜 0771-5562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李鸿海、秦晓玲 0771-2618199、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鸿海、秦晓玲

电　话：0771-2618199、2618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2026年安全运维服务购买
		项目编号：GX2026-DLGK-C0038-B04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贰角（¥6964944.20元）；其中A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贰角（¥3288144.20元）；B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元整（¥1677000.00元）；C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459800.00元）；D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贰角（¥6964944.20元）；其中A分包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贰角（¥3288144.20元）；B分包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元整（¥1677000.00元）；C分包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459800.00元）；D分包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项目类别：　☑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是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电话：梁峰瑜 联系方式：0771-5562132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联系人：李鸿海、秦晓玲 邮箱：无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无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u>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3）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方式：招标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 0771-2616613 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年月日午（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td></tr>
<tr><td>15</td><td>样品</td><td colspan="2">☑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td></tr>
<tr><td>16</td><td>投标文件组成</td><td>商务部分</td><td>**一、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如为线上采购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8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td></tr>
</table>

			4.★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8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1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提供说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 2.★分项价格表。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国产品投标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实填写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的承诺（采购项目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做出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加盖公章)。 2.★投标函（加盖公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5.★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

			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技术力量一览表 3.服务方案。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5._____/_____。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8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LED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LED屏）。** **联系电话：李鸿海、秦晓玲 0771-2618199、2618118。**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A分包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B分包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C分包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00)；D分包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肆佰元整(¥15400.00)。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20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

		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鼓励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中需对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审查要求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执行。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

		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
2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 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

		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 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无。 采购包1：_____/_____。
28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9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合同类型和定价方式	本项目拟签订固定总价合同，为技术服务类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 %收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table>
<tr><td></td><td></td><td>银行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 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td></tr>
<tr><td>31</td><td>付款安排</td><td>详见《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td></tr>
<tr><td>32</td><td>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部
（3）联系电话：李鸿海、秦晓玲 0771-2618199、2618118
（4）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5）电子邮箱：_____/_____</td></tr>
<tr><td>33</td><td>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td><td>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2）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采用光盘或 U 盘方式提交。
注：为了方便后期档案装订，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厚度不大于 5 厘米。</td></tr>
<tr><td>34</td><td>代理费用</td><td>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中标人 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d>费率
中标金额</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
</table>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35	其他补充事项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6）项目采购需求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

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异常低价审查：

9.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9.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9.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9.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9.5.1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9.5.1（3）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将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中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A分包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报价。	10
2	商务因素（60分）	相关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或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的，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成功案例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	10

			10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安全设备维保服务或安全运维驻场服务类项目，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总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内容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技术力量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支持团队（4 人，满分 22 分）：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证书（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②具有 CISP 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③具备 3 年以上不足 5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 1 人得 2 分；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 1 人得 3 分，本项满分 1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客户代表（1 人，满分 2 分）： 具备 3 年以上不足 5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得 1 分；5 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值守人员（5 人，满分 14 分）： ①具有 CISP 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②具备 3 年以上不足 5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 1 人得 2 分；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 1 人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证	38

			书、工作经验证明以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重复计分。	
		满足指标要求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表重点指标，每有 1 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计 8 项，满分 8 分； 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8
3	技术因素（30分）	项目需求理解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的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工作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对业务流程进行完整表述，并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12
		运行维护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运行维护服务水平、运行检查、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解决时限、运维服务计划、服务流程、运行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不包括上述标“#”的重点指标的考核内容）作出	12

			的描述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运行维护服务水平、运行检查、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解决时限、运维服务计划、服务流程、运行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专业的运维服务，完全满足运维服务范围要求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细化运维服务措施，对系统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和手段有描述，在系统升级和配置管理及运行风险探测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并分解出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能就重点难点制定具体运维措施的，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还就健康检查、例行维护、故障管理及分析与报告有针对性方案或流程图；提供有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配合验收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合验收方案，从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和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配合验收方案，对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均有明确表述，具有符合本项目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得2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针对各流程的验收文档（如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项目成果、重要数据和技术资料等）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能充分保障实现采购需求，得4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针对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及服务质量考核验收，能量化到细节，并有有效的补救措施，突出重点；有对应的流程图、图表等，得6分。	6

			注：未提供配合验收方案或配合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合计				100分

B分包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报价。	10
2	商务因素（60分）	相关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或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的，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 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成功案例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类项目，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总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内容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10
		技术力量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安全工程人员（5人，满分36分）： ①具有CISP-PTS认证证书的，有3人的得3分；有4人的得6分；有5人的得9分，本项满分9分； ②具有Web应用安全专家相关资质（CWASP）证书的，	36

			有 2 人的得 3 分，有 3 人的得 6 分，有 4 人的得 9 分，有 5 人的得 12 分，本项满分 12 分； ③具备 3 年以上不足 5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 1 人得 2 分；5 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 1 人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以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一人多证（不同类型）可重复计分，多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重复计分。	
		满足指标要求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表重点指标，每有 1 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共计 5 项，满分 10 分。 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10
3	技术因素（30分）	项目需求理解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的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工作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对业务流程进行完整表述，并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	12

			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运行维护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网络安全防护、检测、响应能力等（不包括上述标“#”的重点指标的考核内容）作出的描述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网络安全防护、检测、响应能力等专业的运维服务，完全满足运维服务范围要求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细化运维服务措施，对系统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和手段有描述，在降低业务系统被攻击、被利用的风险，强力提升采购人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并分解出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能就重点难点制定具体运维措施的，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就降低业务系统被攻击、被利用的风险，强力提升采购人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有针对性方案或流程图；提供有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12
		配合验收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合验收方案，从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和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配合验收方案，对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均有明确表述，具有符合本项目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得2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针对各流程的验收文档（如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项目成果、重要数据和技术资料等）输出	6

			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能充分保障实现采购需求，得4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针对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及服务质量考核验收，能量化到细节，并有有效的补救措施，突出重点；有对应的流程图、图表等，得6分。 注：未提供配合验收方案或配合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合计				**100**

C分包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报价。	10
2	商务因素（60分）	相关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或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成功案例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或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类项目，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总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内容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10
		技术力量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	36

			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针对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拟投入的运维人员（3人，满分18分）： ①具有CISP认证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本项满分9分。 ②具备4年以上不足6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1人得2分；6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1人得3分，本项满分6分；（本项不含运维人员中的高级技术支持人员） ③针对高级技术支持人员，具备8年以上不足10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得2分；10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得3分，本项满分3分； （2）针对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拟投入的运维人员（1人，满分6分）： ①具有CISP认证证书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②具备2年以上不足5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得2分；5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得3分，本项满分3分； （3）针对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拟投入的远程运维团队（2人，满分12分）： ①具有CISP认证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本项满分6分。 ②具备2年以上不足5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1人得2分；5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1人得3分，本项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以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重复计分。	
		满足指标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	10

		要求情况	绝； #代表重点指标，每有 1 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0/9 分，共计 9 项，满分 10 分。 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3	技术因素（30分）	项目需求理解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的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工作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对业务流程进行完整表述，并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12
		运行维护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数字证书系统运维和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的要求（不包括上述标“#”的重点指标的考核内容）作出的描述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数字证书系统运维和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的专业运维服务，完全满足运维服务范围要求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细化运维服务措施，对数据备份巡检和补丁升级的能力和手段有描述，在知识库的整理和总结方面能进行详细的阐述，并分解	12

			出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能就重点难点制定具体运维措施的，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就接入双向的应用系统风险探测、统计报表有针对性方案或流程图；提供有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配合验收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合验收方案，从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和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配合验收方案，对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均有明确表述，具有符合本项目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得2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针对各流程的验收文档（如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项目成果、重要数据和技术资料等）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能充分保障实现采购需求，得4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针对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及服务质量考核验收，能量化到细节，并具有有效的补救措施，突出重点；有对应的流程图、图表等，得6分。 注：未提供配合验收方案或配合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6
合计				**100**

D分包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10

			低的投标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报价。	
2	商务因素（60分）	相关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或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的，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 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成功案例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安全运维服务类项目，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总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内容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10
		技术力量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技术人员（5人，满分30分）： ①具有CISP认证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本项满分15分； ②具备3年以上不足5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1人得2分；5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1人得3分，本项满分1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后台运维支撑团队（8人，满分16分）： ①具有CISP认证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本项满分9分； ②具备3年以上不足5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1人得2分；5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1人得3分，本	46

			项满分 7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以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重复计分。	
3	技术因素 （30分）	项目 需求 理解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的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工作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对业务流程进行完整表述，并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12
		运行 维护 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平台技术服务、安全运营服务、安全技术服务、重保服务等作出的描述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平台技术服务、安全运营服务、安全技术服务、重保服务等专业的运维服务，完全满足运维服务范围要求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细化运维服务措施，对风险探测态势、策略管理、事件分析和处置、流程管理、脆弱性管理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并分解出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能就重点难点制定具体运维措施的，得	12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还就持续攻击对抗、模型创建与平台深化应用、应急响应、主动分析与响应、威胁通告与排查有针对性方案或流程图；提供有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措施，承诺系统瘫痪，“金四安全管理平台”不能运转的，0.5 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配合验收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合验收方案，从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和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配合验收方案，对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均有明确表述，具有符合本项目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得2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针对各流程的验收文档（如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项目成果、重要数据和技术资料等）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能充分保障实现采购需求，得4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针对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及服务质量考核验收，能量化到细节，并具有有效的补救措施，突出重点；有对应的流程图、图表等，得6分。 注：未提供配合验收方案或配合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6
合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国产品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各分包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运行维护方案、配合验收方案的顺序，得分高的优先）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但是只能成为一个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A分包到D分包的顺序进行推荐），已经成为某分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推荐为其他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4.2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各分包3家。

2.4.3中标人数量：各分包1 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A 分包至 D 分包）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 同 类 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内　　容</th></tr>
<tr><td>1</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合同编号</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合同类型</td><td>服务类</td></tr>
<tr><td>4</td><td colspan="2">定价方式</td><td>固定总价</td></tr>
<tr><td rowspan="8">5</td><td colspan="2">甲方名称</td><td>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td></tr>
<tr><td colspan="2">甲方地址</td><td>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td></tr>
<tr><td rowspan="6">甲方相关部门</td><td>甲方采购部门</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甲方需求部门</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7">6</td><td colspan="2">乙方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乙方企业性质</td><td>☐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乙方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乙方联系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td></tr>
<tr><td>8</td><td colspan="2">服务内容</td><td>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td></tr>
<tr><td>9</td><td colspan="2">合同付款</td><td>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td></tr>
<tr><td>10</td><td colspan="2">履约保证金及返还</td><td>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td></tr>
<tr><td>11</td><td colspan="2">合同履行期限</td><td>具体详见采购需求。</td></tr>
<tr><td>12</td><td colspan="2">合同履约地点</td><td>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td></tr>
</table>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_____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方式采购，确定_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5）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6）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7）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如有）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5.1.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制度。

5.1.2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5.1.3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5.1.4 乙方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1.5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2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3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3.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3.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5.3.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3.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3.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3.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5.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5.3.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4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乙方及派驻人员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目的接触、使用甲方的业务数据、纳税人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等核心数据，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服务终止后，乙方需立即销毁所有存储的甲方数据，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备份。

5.5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6.4.1 人员资格要求

6.4.1.1 签订承诺书。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甲方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6.4.1.2 开展背景审查。乙方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甲方进行备案。

6.4.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6.4.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6.4.2.1 工作能力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6.4.2.2 教育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6.4.3 违约惩戒措施

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6.5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甲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甲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6.5.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6.5.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6.6 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视问题轻重、乙方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7.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乙方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方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甲方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三（0.03%）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履约延误

10.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

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10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3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4.2.5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4.2.12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追加服务的单价按本合同约定的同类服务单价执行，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一）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三）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四）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一）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四)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table>
<tr><td rowspan="3">供应商申请</td><td>项目编号：</td></tr>
<tr><td>项目名称：</td></tr>
<tr><td>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td></tr>
<tr><td>采购人意见</td><td>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td></tr>
</table>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格式 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单位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日期：

格式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7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A 分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内容	价格小计
1	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和驻场值守服务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2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B 分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内容	价格小计
1	重大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2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C 分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内容	价格小计
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2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D 分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内容	价格小计
1	安全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2 年。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A 分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和驻场值守服务	详见《技术条款偏离表》	2 年		
合　计　　大写　　小写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本表中小计=预计数量×单价。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B 分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重大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详见《技术条款偏离表》	2 年		
合　计　　大写　　小写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本表中小计=预计数量×单价。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C 分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详见《技术条款偏离表》	2 年		
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详见《技术条款偏离表》	2 年		
合　计　　大写　　小写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本表中小计=预计数量×单价。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D 分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安全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详见《技术条款偏离表》	2 年		
合　计　　大写　　小写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本表中小计=预计数量×单价。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之后，上传扫描件。

2.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A 分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税务 2026 年安全运维服务购买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和驻场值守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B 分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税务 2026 年安全运维服务购买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C 分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税务 2026 年安全运维服务购买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D 分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税务 2026 年安全运维服务购买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实际修改，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相关信息（可根据实际调整）。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可根据实际调整）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 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 2026 年安全运维服务购买

项目编号：GX2026-DLGK-C0038-B04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6 年 8 月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本项目采购所有分包及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分包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和驻场值守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相关核心网络安全设备提供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为期 2 年的维保服务（其中绿盟 Web 应用防护系统和 2 台安赛 Web 漏洞感知系统提供 2027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的维保和特征库升级服务），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网络安全事件解决、网络安全隐患的排除及备份安全设备的策略配置信息等维护服务。 **1. 本次维保的相关核心网络安全设备：** （1）安全设备清单 1

序号	设备名称和类型	数量	备注
1	千兆防火墙（天清汉马 USG-FW-2000D-GXLT）	28 台	提供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为期 2 年的维保服务
2	安全管理系统（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 TSOC-USM 标准版）	1 套	
3	异常流量管理设备（天清异常流量管理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ADM-GUARD-8800）	1 台	
4	防火墙（天清汉马 USG-FW-12600GP 万兆）	20 台	
5	入侵检测系统（天阗入侵检测 NT12000-LT-B 万兆）	3 套	
6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天玥审计系统 CA6500ER）	2 套	
7	4A 审计系统（天玥堡垒机 OSM-7200）	2 套	

8	数据库审计 DSP500A	1 套
9	数据库审计 DAS10000A	3 套
10	美创数据脱敏 DM-E5000	1 套
11	安天防病毒网关 V3.0	4 台
12	防火墙（天清汉马 USG-FW-12600GP 万兆）	10 套
13	流量分析审计（天玥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FA3000SE-R）	1 套

（2）安全设备清单 2

序号	品牌	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列号	备注
1	天融信	TopITA-DP-79522	网络审计系统	1 台	Q2003433495	提供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为期 2 年的维保服务
2	天融信	TopITA-DP-79522	网络审计系统	1 台	Q2003433503	
3	天融信	TA-75628-DB	数据库审计系统	1 台	Q2111528151	
4	天融信	NGFW4000-UF	防火墙	1 台	Q1406227638	
5	天融信	NGFW4000-UF	防火墙	1 台	Q1406227639	
6	天融信	NGFW4000-UF	防火墙	1 台	K1101057523	
7	天融信	NGFW4000-UF	防火墙	1 台	K1101057533	
8	天融信	NGFW4000-UF	防火墙	1 台	Q1604420032	
9	天融信	NGFW4000-UF	防火墙	1 台	Q1604420033	
10	天融信	NGFW4000-UF	防火墙	1 台	Q1604420091	
11	天融信	NGFW4000-UF	防火墙	1 台	Q1604420066	
12	天融信	NGFW4000-UF	防火墙	1 台	Q1604420019	
13	天融信	NGFW4000-UF	防火墙	1 台	Q1604420232	
14	天融信	NGFW4000-UF	防火墙	1 台	Q131163231	
15	德安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1 台	51903357	

16	德安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1台	51903356	
17	德安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1台	51903212	
18	德安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1台	51903210	
19	德安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1台	51903211	
20	德安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1台	51903213	
21	德安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1台	51903354	
22	德安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1台	51903355	
23	上海普华	SRJ1302	签名验证服务器	1台	201452026JP6VJL	
24	上海普华	SRJ1302	签名验证服务器	1台	2014520W8J6DB49	
25	上海普华	SRJ1302	签名验证服务器	1台	2015072403YGFUUM	
26	上海普华	SRJ1302	签名验证服务器	1台	20150724RNWTQVXU	
27	上海普华	SRJ1302	签名验证服务器	1台	20140520XP2BCQAZ	
28	上海普华	SRJ1302	签名验证服务器	1台	20140520YDAKB85P	
29	上海普华	SRJ1302	签名验证服务器	1台	20140520RXMCH2MC	

（3）安全设备清单3 （包含特征库升级）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和类型	数量	备注
1	广西税务民族办公区数据中心机房	绿盟Web应用防护系统WAFNX5-HD2020	4台	提供自2027年3月24日至2028年10月13日的维保服务
2		安赛Web漏洞感知系统WIDS2090	2台	
3		公安一所K01	2台	提供自2026年10月14日起为期2年的维保服
4		奇安信新一代威胁感知系统V4.0 A58（控制平台）	1套	
5		奇安信新一代威胁感知系统V4.0 A58（控制平台）	1套	

6		奇安信新一代威胁感知系统（探针）V4.0 S56	务
7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 AC-1000-B1500-GS	1 台
8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 AC-1000-B1300-GS	1 台
9		绿盟漏扫 RSASVX3-S	1 台
10		金三双向系统 aServer-G-H585（含 HCI 授权升级）	6 套

2.维保服务要求

（1）针对采购人此次参保的安全设备，提供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为期 2 年的维保服务，其中绿盟 Web 应用防护系统和 2 台安赛 Web 漏洞感知系统提供 2027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的维保和特征库升级服务。

（2）为采购人的机房核心网络安全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行检查服务。

#（3）为安全设备清单中设备提供每日 1 次的巡检服务并每月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

（4）要求设置客户代表与支持团队：为本次项目专门设立客户代表与支持团队，根据采购人的安全设备特点制定服务计划，并在维保服务实施中负责相关协调。

（5）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安排支持团队（支持团队人员不少于 4 名，支持团队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CISP 认证证书的，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受理问题，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以及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内容。

#（6）工程师快速现场支持服务：考虑到采购人的网络组网复杂，运行有重要业务及设备，在核心网络出现问题时，需要及时排查并能迅速解决；要求在重大法定节假日、重大网络故障事件，重要切换、上线、变更、切换演练等大型网络变动时，提供以下现场支持服务：

（a）工程师快速到达现场支持；

（b）现场故障诊断及故障排除；

（c）现场软件升级。

本项目服务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特征库升级支持服务：在维保服务有效期内，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K01、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漏洞扫描系统、Web 漏洞感知系统、威胁感知系统和双向系统的特征库升级支持服务，升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征库升级、威胁情报模块升级、威胁检测引擎版本升级、产品检测规则库升级和 HCI 授权升级等。

#（8）应急响应：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重大安全事故和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随时应急响应服务。在采购人的核心网络因为安全设备故障发生网络瘫痪、网络入侵等重大安全事故时，必须第一时间提供现场应急技术支持。

要求 10 分钟内应急响应、2 小时内安全技术专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并提出安全解决方案。由于硬件设备等原因不能立即解决的，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建议，最大限度地保证采购人安全事件不升级及核心网络的正常运行。

#（9）快速原厂备件先行更换服务：要求提供及时周到的快速原厂备件更换服务。一旦定位是硬件故障无法及时解决，要求立即提供原厂备件服务，保证故障部件得到原厂备件的及时更换，以使采购人的业务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10）要求为本项目指定一名客户代表（客户代表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

			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计划，联系服务资源，定期与技术人员交流，对维护情况进行回顾，组织和协调服务事宜，在现场服务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1）要求在服务期内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严格保护采购人的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安排的工程师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资料和信息，除采购人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视为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维保设备档案管理服务：要求指定工程师收集并及时更新系统当前的设备资料，包括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硬件配置、操作系统版本、所安装软件及版本信息、系统配置脚本，建立设备资料库并提交给采购人，每次对设备改配后都对文档进行相应更新；建立维护历史资料库，记录每次维护的内容、处理方法、相关技术，与采购人共享这些资料，并在培训中对这些维护操作向采购人作详细介绍。 #（13）要求针对本次维保设备建立技术交流、培训机制。每年不定期地进行维保服务产品培训。培训内容主要针对实际维护工作，包括对产品系列的认识、日常管理、紧急故障处理办法、相关新技术的介绍等。 **3.安全值守运维服务要求** #（1）安全值守运维服务目标 通过安全值守运维服务，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运行性能，提高采购人的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以专业化运作模式解决采购人各类信息系统信息化发展的需求。需要提供故障诊断、远程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设备搬迁、网络优化、设备巡检、日常安全审计、专项安全保障、现场培训、技术交流、网络安全优化建议等服务。大体内容如下； （a）网络故障排查 （b）网络安全设备硬件状态检查、维保升级 （c）安全设备故障处置 （d）网络流量检测和审计 （e）操作系统、堡垒机、API 接口运维日志审计 （f）安全策略开通、配置及配置优化 （g）内外网准入、IP 账号管理及上网行为风险告警观测 （h）终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防护软件部署升级、病毒查杀处置 （i）安全 U 盘管理和违规外联处置 （j）配合开展安全检查、“两高一弱”排查等专项工作 （k）网络安全设备资料整理，配置参数整理 （l）网络安全设备运行分析、隐患排查和优化整改建议 本次值守服务驻场地点为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要求安全值守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在重大关键时刻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 （2）安全值守人员要求 本项目安全值守人员要求至少配备 5 名，安全值守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 CISP 认证证书，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3）安全值守人员工作安排

（a）安全值守每日工作

对采购人民族办公区机房安全设备每日一次巡检。

协助采购人每日开通防火墙、堡垒机的安全策略和梳理安全策略。

协助采购人每日开通内外网准入、终端 ip 地址分配和 ip 地址管理。

负责 IDS 和 WAF 流量分析，研判恶意行为、数据泄露及风险事件，开展告警研判与异常访问排查，协同处置误报对业务影响，并对云上 WAF 中 AI 告警进行报文二次分析和处置。

负责终端违规外联处置，安全 U 盘运维。

负责上网行为风险探测，终端病毒修复、终端高危端口整改、终端弱口令整改等。

负责审计威胁感知系统上的异常流量，对威胁事件进行跟踪处置。

负责审计日志审计系统上的操作系统日志行为，对风险行为进行跟踪处置。

负责审计堡垒机系统上的运维日志，对风险行为进行跟踪处置。

负责审计 API 审计系统上的接口日志，对风险 API 接口进行跟踪处置。

负责容器安全告警观测及云下主机防护软件风险探测，对发现的威胁事件进行处置。

（b）安全值守每周工作

负责检查 K01、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漏洞扫描系统、Web 漏洞感知系统和威胁感知系统的规则库更新情况，确保规则库及时更新。

负责备份防火墙配置，将 WAF 安全日志导成 Excel 文件。

负责对安全设备故障、网络安全事件进行梳理，形成故障处置报告。

（c）安全值守每月工作

负责将安全设备每日巡检报告装订成册，出具巡检月报。

负责每月征期前安全设备风险排查工作，出具风险排查情况。

负责将安全策略处置记录归档，出具安全策略处置记录。

负责对日志系统收集的操作系统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形成操作系统日志审计月报。

负责对网络流量系统采集的流量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形成流量日志审计月报。

负责对堡垒机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形成运维日志审计月报。

负责对 API 风险探测系统开展审计分析，形成 API 风险日志审计月报。

负责对终端上网行为，终端高危端口、弱口令扫描和整改情况每月梳理形成终端安全分析月报。

（d）安全值守每季度工作

负责对日志系统收集的操作系统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形成操作系统日志审计季报。

负责对网络流量系统采集的流量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形成流量日志审计季报。

负责对堡垒机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形成运维日志审计季报。

负责对 API 风险探测系统开展审计分析，形成 API 风险日志审计季报。

（e）其它工作

协助采购人对各应用系统异常开展安全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各类安全检查、等保测评发现的安全问题整改，对发现的安全设备和安全系统漏洞、弱口令问题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置以及终端防护软件更新升级和安装部署工作。

二、故障处理响应时间要求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内	4 小时内
二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内	8 小时内
三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内	12 小时内

注：故障级别分类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最紧急，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服务器宕机或系统瘫痪等导致服务中断、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的故障。

二级故障(严重/主要故障)：紧急，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能力部分丧失的故障(如设备关键部件故障，系统响应速度大幅下降)；或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可能导致设备或软件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的故障（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等。

三级故障(一般/次要故障)：一般，除一、二级故障外的其他软硬件故障，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轻微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性能降低小于 20%），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三、服务方式

★（一）5×8 小时硬件故障保修，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后提供原厂备件更换，提供定期硬件巡检服务；要求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派遣 5 名值守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在重大关键时刻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

（二）人员要求：

人员类型	支持团队	客户代表	安全值守人员
数量要求（人）	4	1	5
人员要求	支持团队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CISP 认证证书，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 CISP 认证证书，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合计（人）	10		

四、其他要求

★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2.1 人员资格要求 2.1.1 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1.2 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2.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 XX 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2.1 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2 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2.3 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6.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1）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 2），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

			组办公室。 ★7.考核要求 （1）考核方法：详见附件3。 （2）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95分，采购人对信息化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两次后，信息化中标人下一次季度考核评分仍低于95分的视为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年，从2026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止。 2.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3★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提供运维服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服务期满一年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除预付款外，其他合同款项的支付均须根据本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服务考核评分，并按考核得分对当期应付合同款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当期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合同总金额*（当期累计扣分*0.2%）-相应扣款（如有） 其中，“当期累计扣分”依据应付款当期的《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3）考核记录累计形成；“相应扣款”依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项目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验收标准：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其他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开发完善方案、运行维护方案、配合验收方案、满足指标要求情况、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B 分包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重大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项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依托互联网资产排查，减少采购人的互联网侧资产的暴露面和攻击面，提升采购人互联网侧防护能力，并通过提供重大时期安全保障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值守保障前期防护准备、值守保障期间安全告警观测及应急响应、保障结束的总结与整改支撑服务，专业的安全团队与采购人协同开展重大时期安全防护值守保障工作，全面提升采购人的安全告警观测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件的发生概率，保障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服务任务** 为有效应对实战化状态下的网络安全攻击，强化采购人的网络安全防护、检测、响应能力，降低业务系统被攻击、被利用的风险，强力提升采购人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中标人需协同做好重大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络安全工程师在重大时期对采购人的互联网应用提供 7×24 小时安全值守保障服务，每年值守保障总时间不少于 60 天。 #2、在安全值守保障前期，协助采购人做好准备工作，建立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确定安全防护职责及工作分工；制定安全值守工作方案，明确值守工作的人员分工、防护内容、值守计划等；制定响应的应急预案；本阶段中标人需提交《安全防护工作方案》《网络安全攻防技战法》。 #3、对采购人的互联网敏感资产进行全面的检测发现，发现互联网未知资产及高风险资产；对相关敏感信息资产进行排查和发现；协助采购人积极开展安全自查与加固工作；统筹开展采购人的互联网应用的渗透测试工作，挖掘可能被攻击利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本阶段中标人需提交《互联网敏感资产发现报告》、《渗透测试报告》以及在自查与加固阶段输出的各类安全评估报告、加固报告等。 #4、渗透测试：中标人进行统筹协调，根据工作方案统筹开展采购人系统各业务的渗透测试工作，挖掘可能在演习中被攻击在利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为确保在国家监管单位正式开展实战攻防演习前快速对采购人的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中标人应充分利用自动化的渗透测试工具开展有关工作。 ★5、通过各类手段，对各类安全漏洞资讯进行整理和通告，做好安全预警工作；值守期间能 7×24 小时的对采购人的互联网应用的安全状态进行风险探测，并根据实际环境协助完善安全设备的告警规则，通过合理的规则配置，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事件以及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及时定位问题，处理问题。本阶段中标人需提交《安全预警通告》、《安全监测值守日报》、《应急响应处置报告》等。

			#6、在每个安全值守保障阶段结束后，协助采购人统一组织开展总结工作，报告中将详细记录保障过程、全面记录运行数据、深入总结保障经验、总结重点突出数据和经验，协助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及预案，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及不足，制定技术方案进行整改加固。本阶段中标人需提交《安全值守总结报告》。 #7、完成重大时期安全值守任务，落实安全值守期间采购人绩效考核工作要求，确保防守期间不发生重大安全事件被绩效扣分。 **★三、服务方式** 要求重大时期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值守保障服务，每年值守保障总时间不少于 60 天，在安全值守期间能对网络攻击做预判分析，对安全事件能做溯源追踪，并完成相关安全事件报告。 **四、服务人员** 中标人提供重大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组建不少于 5 名网络安全工程师的运维团队提供安全值守保障服务，运维团队中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其中不少于 2 名具有渗透测试相关资质认证（CISP-PTS），不少于 1 名具有 Web 应用安全专家相关资质（CWASP），1 名人员担任项目经理统筹和管理服务的实施。 每名网络安全工程师具备不少于 2 年或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五、其他要求** ★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2.1 人员资格要求 2.1.1 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1.2 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2.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 XX 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2.1 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2 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2.3 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6.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

			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1）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 2），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考核要求 （1）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3。 （2）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 95 分，采购人对信息化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信息化中标人仍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2.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3★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提供运维服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服务期满一年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除预付款外，其他合同款项的支付均须根据本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服务考核评分，并按考核得分对当期应付合同款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当期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合同总金额*（当期累计扣分*0.2%）-相应扣款（如有） 其中，“当期累计扣分”依据应付款当期的《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 3）考核记录累计形成；“相应扣款”依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项目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验收标准：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其他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运行维护方案、配合验收方案、满足指标要求情况、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C 分包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1项	**一、服务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含密码组件服务系统）主要包括： 1.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内部）； 2.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外部）； 3.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发布系统（内部，包括 OCSP 和 LDAP）； 4.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发布系统（外部，包括 OCSP 和 LDAP）； 5.SM2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内部）； 6.SM2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外部）； 7.SM2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发布系统（内部，包括 OCSP 和 LDAP）； 8.SM2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发布系统（外部，包括 OCSP 和 LDAP）； 9.SM2 算法税务 UKey 介质初始化系统； 10.RSA 算法签名认证系统； 11.SM2 算法签名认证系统。 12.密码服务组件系统。 以上所有子系统均在运维服务范围内。 **二、服务内容** 针对以上证书子系统，提供 5×8 小时的运维服务，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1.日常应用巡检 每天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含密码服务组件系统）涉及的应用服务、密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密码应用服务）等日常应用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虚拟机应用服务运行状态、日志风险探测以及签名验签服务器的服务运行状态、密码机的密码服务运行状态。 2.网络联通性检查 通过堡垒机登录的方式，检查各服务器之间、采购人与国家税务总局之间的网络联通情况，对出现的网络问题及时进行排查修复。 #3.各证书子系统服务巡检及测试 每天通过风险探测日志、系统登录测试、功能自测等方式检查各系统的服务情况，包括证书发行、证书同步、证书介质灌装初始化和身份认证、密码服务管理模块、协同签名模块等服务日志。 #4.数据备份巡检 每天定时检查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备份情况，对备份结果进行验证，防止因人员操作失误或服务器宕机造成数据丢失。

			#5.补丁升级 根据网络安全需求，对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功能修复、优化的补丁进行升级。包括 RA、OCSP、LDAP、签名服务器、密码机、密码服务资源管理模块、协同签名模块等相关补丁。 #6.漏洞修复 为保证数字证书系统安全运行，需对存在的漏洞进行补丁升级，如常见的弱口令、OpenSSH 漏洞、中间件反序列化漏洞、strus 漏洞、oracle 数据库漏洞等。 7.组织培训 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组织系统培训服务，解答系统相关问题，便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学习掌握系统使用。 #8.知识库的整理和总结 在提供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做好问题记录，不断更新、完善、整理常见问题，形成运维服务知识库，作为运维服务过程中重要的技术资料储备库，汇集在工作中遇到的典型案例归纳总结的知识要点和全面实用的资料手册，提高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服务产出物** 《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月报》 《月度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巡检记录表》 《月度故障问题处理表》 《月度补丁升级记录表》 《月度电话技术咨询记录表》 **★四、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运维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网络支持以及现场支持等。 1.电话支持。每周 7 天，每天 8 小时的电话支持，对服务请求进行响应和答复，解决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证书办理、证书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网络支持。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在线交流等方式，解答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和证书应用相关问题。 3.现场服务。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时，在服务期内不限次数派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到现场予以解决。 **五、服务人员** 提供不少于 3 名运维人员远程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含密码组件服务）运维服务工作，运维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备胜任运维服务工作岗位的资质、能力和水平，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CISP 认证证书的优先，具有不少于 3 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经验。运维人员中需包含 1 名高级技术支持人员，遇到重大问题时及时解决，具有不少于 8 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经验，具有 CISP 认证证书的优先。 **六、其他要求** ★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2.1 人员资格要求 2.1.1 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1.2 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2.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 XX 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2.1 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2 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2.3 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6.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1）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 2），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考核要求

<table>
<tr><td></td><td></td><td></td><td>（1）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3。
（2）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 95 分，采购人对信息化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两次后，信息化中标人下一次季度考核评分仍低于 95 分的视为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td></tr>
<tr><td>2</td><td>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td><td>1 项</td><td>一、服务范围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
二、服务内容
针对上述服务范围进行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本次维保的双向安全设备：
#1.应用巡检风险探测
提供 5×8 小时的“双向”交换系统现场风险探测和 7×24 小时的手机在线值班，以配合采购人的日常运营。驻场工程师的现场风险探测任务不仅仅是简单的“告警风险探测”，而是参考警报和性能指标，通过不同的方式和性能数据进行诊断，以更有效地识别问题，挖掘故障根因，以确保可以快速、专业地处理可能发生的任何故障和告警。
2.系统维护
开展“双向”交换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需开展常态化日常风险探测工作，对系统运行的计算存储资源进行风险探测，对系统日志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对系统配置和性能进行调优，开展系统健康检查，处理系统故障；负责系统的补丁升级工作；确保已经接入交互通道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并负责新建应用系统的交互通道接入；在应用系统出现故障时，配合应用系统进行故障排查。
#3.接入双向的应用系统风险探测
对接入“双向”交换系统的应用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风险探测，及时报告和处理应用系统在交互通道内的运行异常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双向”交换系统的应用系统异常运行情况，以便采购人及时处理。
#4.告警事件处置
告警观测“双向”交换系统告警事件，对告警事件进行及时的报告和处理，保障每一个告警事件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跟踪和处置。
5.统计报表
定期对“双向”交换系统内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出具报表，以便采购人能够全面掌握应用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报表周期为每月。
定期对“双向”交换系统运维工作情况出具统计报表，报表周期为每月。
三、服务产出物
<table>
<tr><th>序号</th><th>报告内容</th><th>频率</th></tr>
<tr><td>1</td><td>系统运行情况报告</td><td>每月</td></tr>
<tr><td>2</td><td>系统升级报告</td><td>按事件</td></tr>
<tr><td>3</td><td>故障处理报告</td><td>按事件</td></tr>
</table></td></tr>
</table>

4	知识库手册更新	每年
5	应用日志审计报告	每月
6	运维服务报告	每月

★四、服务方式

采用驻场的服务方式，保障“双向”交换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服务人员

提供 1 名驻场运维人员开展 5×8 小时“双向”交换系统的运维工作，同时需指派一个合格的远程运维团队（人数不少于 2 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高级技术支持人员等。所有运维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不少于 1 年“双向”交换系统运维工作经验，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CISP 认证证书。

六、其他要求

★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2.1 人员资格要求

2.1.1 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1.2 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2.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 XX 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2.1 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2 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2.3 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6.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1）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 2），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考核要求 （1）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3。 （2）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 95 分，采购人对信息化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信息化中标人仍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2.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3★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提供运维服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服务期满一年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

		项目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除预付款外，其他合同款项的支付均须根据本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服务考核评分，并按考核得分对当期应付合同款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当期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合同总金额*（当期累计扣分*0.2%）-相应扣款（如有） 其中，“当期累计扣分”依据应付款当期的《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 3）考核记录累计形成；“相应扣款”依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项目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验收标准：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其他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运行维护方案、配合验收方案、满足指标要求情况、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D 分包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安全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项	**一、项目背景** 为降低互联网办税系统遭受境内外网络攻击导致数据泄漏的风险，提升网络安全风险感知和预警处置能力，需开展“金四安全管理平台”的告警观测预警工作，要求采购 7×24 小时网络安全风险探测服务，提供不少于 5 名的驻场技术人员通过“金四安全管理平台”对各应用系统进行风险探测，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种威胁行为；同时提供由不少于 8 名技术人员组成的后台运维支撑团队，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资讯服务以及特殊时期的远程安全网络事件技术支撑服务。 **二、服务内容** 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四安全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一）平台技术服务 提供“金四安全管理平台”产品使用咨询、配置变更、问题处理及日常维护等技术支持；提供平台的版本变更升级（补丁版本及功能性版本等）、新版平台系统迁移；提供“金四安全管理平台”定期巡检、周期性调整，推动故障处理，定期形成报告输出。 （二）安全运营服务 #1、风险探测态势：基于平台多源数据汇聚能力，实现全网多层级安全态势大屏可视化管控，全域感知，实时告警观测整体安全运行态势；基于平台告警观测桌面终端风险告警观测。 #2、策略管理：每月对安全模块的策略和配置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分析模型、处置模型、黑白名单等模块的策略管理，以及阻断器、日志源模块的配置管理，确保日志源正常解析，配置支撑安全分析与处置流程。 #3、事件分析和处置：基于平台实时针对异常流量、攻击事件和病毒告警分析，聚合发现安全事件。执行安全威胁阻断、攻击 IP 隔离，异常流量压制、恶意行为拦截操作。针对分析得到的勒索病毒、挖矿病毒、篡改事件、webshell、僵尸网络等安全事件，通过工具和方法对恶意文件、代码进行根除，帮助采购人快速恢复业务，消除或减轻影响。 #4、流程管理：基于平台功能，配合做好系统通知流转和信息上报。为采购人优化工单流转流程设计，确保全区安全预警事件按时完成流转和处置。 #5、脆弱性管理：通过漏洞扫描工具、基线扫描工具及其他接入信息，对识别的漏洞进行优先级排序，协助采购人统筹开展全局全网漏洞（含云上、云下）修补工作，以及基线整改工作。 #6、持续攻击对抗：通过攻击事件，聚焦攻击行为与威胁情报深度分析，发现持续性攻击。 #7、模型创建与平台深化应用：根据实际创建数据安全告警观测预警模型，有效告警观测预警和防范安全风险。

#8、应急响应：通过事件检测分析，提供抑制手段，降低入侵影响，协助快速恢复业务，同时还原攻击路径，分析入侵事件原因，指导用户进行安全加固、提供整改建议、防止再次入侵。

#9、主动分析与响应：主动分析病毒类、攻击类、漏洞利用类、失陷类的安全事件，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10、威胁通告与排查：结合威胁情报，安全专家排查是否对用户资产造成威胁并通知用户，协助及时进行安全加固。

（三）安全技术服务

协助采购人完成“金四安全管理平台”内部的安全事件分析、风险处置建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事件回溯等工作。

（四）重保服务

针对大征期、重要节庆日提供“金四安全管理平台”的7×24小时全面保障服务，制定专项保障方案，提升巡检和风险探测频率，专人值守及时解决问题，编写重保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按照下表要求对使用单位的系统软件故障技术支持服务请求进行响应：

序号	故障级别（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1	系统瘫痪，“金四安全管理平台”不能运转的	0.5小时内	1小时内
2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金四安全管理平台”仍能运转	1小时内	2小时内
3	初步诊断为系统软件问题，只造成“金四安全管理平台”性能下降	1小时内	4小时内

★四、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用驻场运维服务方式+后台运维支撑服务方式。提供不少于5名的驻场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通过“金四安全管理平台”对各应用系统开展7×24小时风险探测，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种威胁行为；同时提供不少于8名技术人员的后台运维支撑团队，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资讯服务以及特殊时期的远程安全网络事件技术支撑服务。

五、服务人员

提供不少于5名的驻场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提供不少于8名的后台运维支撑团队。驻场技术人员和后台运维支撑团队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具备胜任运维服务工作岗位的资质、能力和水平，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CISP认证证书的优先，具有不少于2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六、投入技术人员要求

（一）驻场技术人员要求

要求驻场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5名，需提供7×24小时驻场运维服务，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熟悉linux操作系统，具备服务器、存储等计算机知识，了解计算机体系架构，内外部设备， 网络知识；

（2）熟悉java、python、shell语言，有相关项目经验；

（3）有分析和定位问题的能力，有独立解决问题能力，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能顺利完成“金四安全管理平台”的资产录入、安全风险探测、安全响应和“金四安全管理平台”

			的运维升级、漏洞扫描和修复、补丁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能及时完成采购人绩效考核相关技术要求工作。 （二）后台运维支撑团队要求 要求后台运维支撑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8 名，需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能在发生紧急安全事件时及时到达现场快速完成网络安全攻击定位、阻断拦截、溯源分析、威胁清除等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事件分析报告；能针对现有环境下的安全威胁和安全隐患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建议；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资讯服务以及特殊时期的远程安全网络事件技术支撑服务。出具服务报告的内容包含定期收集和整理安全漏洞信息、网络病毒活动信息和安全舆情信息，并进行整理和分析，编制《安全通告》并就如何有效开展威胁定位和威胁消除提出具体工作建议等内容。 七. **其他要求** ★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2.1 人员资格要求 2.1.1 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1.2 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2.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 XX 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2.1 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2 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2.3 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6.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

			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1）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 2），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考核要求 （1）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3。 （2）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 95 分，采购人对信息化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两次后，信息化中标人下一次季度考核评分仍低于 95 分的视为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3★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提供运维服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服务期满一年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

		项。 （2）除预付款外，其他合同款项的支付均须根据本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服务考核评分，并按考核得分对当期应付合同款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当期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合同总金额*（当期累计扣分*0.2%）-相应扣款（如有） 其中，“当期累计扣分”依据应付款当期的《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 3）考核记录累计形成；“相应扣款”依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项目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验收标准：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其他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运行维护方案、配合验收方案、满足指标要求情况、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附件 1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

附件 2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XX 项目 XX 年 XX 季度服务质量情况表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源配备	1	人员到位情况	信息化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数量是否达到局方要求。	3	配置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或满足工作需求的，不扣分，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工作需求的，每少一人扣 0.3 分。	
	2	人员素质情况	信息化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能力是否达到局方要求。	3	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符合合同要求的，不扣分，人员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每人扣 0.3 分。	
	3	工作衔接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人能力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是否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3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运维工作，每次扣 0.3 分。	
工作质效	4	运维处理时效	运维项目是否按照局方规定的运维时效完成。	4	按项目的合同约定或局方相关运维管理办法规定时效进行打分，每超时效 1 次扣 0.1 分。	
	5	巡检要求及问题处理	系统巡检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发现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5	每缺少一次巡检次数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巡检内容扣 0.1 分，巡检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扣 0.1 分。	

	6	系统升级	系统升级按时、完整完成，有问题及时反馈。	3	未按时、完整进行系统升级，每次扣0.1分；系统升级后有问题未能及时向上反馈、解决的，每次扣0.1分。	
	7	版本质量	系统版本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5	由于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且未能及时解决的，按次扣0.5分。	
	8	应急情况处置	信息化服务商所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出现应急情况时的处理情况。	5	未在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应急情况处置，扣0.4分，未按照规范步骤处置应急情况，每缺少一个步骤扣0.1分，扣完为止。	
	9	报告制度情况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定期报表的不扣分，少提交一次扣0.1分。	
	10	系统运行故障	由信息化服务商所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发生故障。	4	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未在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并排除故障的，每次扣0.1分。	
信息安全	11	知识产权保护	项目人员是否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	

12	系统安全漏洞	由局方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信息化服务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信息化服务商事前已发现并向局方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3	每检出一项扣 0.3 分。	
13	内控机制制度	信息化服务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制约或控制制度。	3	建立了相关制度的，不扣分，未按局方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的，每缺一项扣 0.3 分。	
14	内控机制执行	信息化服务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的遵照执行情况。	3	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不扣分，每违反一项扣 0.3 分。	
15	安全培训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在人员发生变化后是否对新进人员	3	未进行安全培训，每少一次扣 0.3 分。	

		进行安全培训。			
	16	安全协议	信息化服务商及项目人员是否与局方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是否向局方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未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每人扣 0.2 分，未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每人扣 0.2 分。	
	17	信息安全事故	是否发生与运维工作相关的信息安全事故。如违规外联、违规进行数据运维等情况。	2	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18	网络与数据安全	是否要求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严格按局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信息化服务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局方将视安全事件	3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质量把控	19	供应链厂商安全管理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每发现一项扣0.1分	
	20	供应链厂商协议履行	是否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	2	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扣0.2分。	
沟通交流	21	培训指导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培训，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2	按照合同约定对局方相关应用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0.2分。	

	22	结果反馈	对于工作任务的主动完成情况和结果反馈情况。	2	未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 0.2 分，未及时反馈结果，每次扣 0.2 分。	
	23	交流渠道	信息化服务商人员与局方人员有畅通的交流渠道。	2	发生交流渠道不畅通情况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24	基本服务项目	挂牌上岗、礼貌用语、环境卫生、仪表得体。	2	每有一次违反行为，扣 0.2 分。	
	25	工作制度建立与执行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并对各项制度落实执行。	2	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逐项落实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 0.1 分，发现落实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 0.1 分。	
需求实现情况	26	需求响应情况	是否及时响应需求单位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业务需求。	4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响应并完成需求分析工作的，不扣分，未及时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需求分析工作的，按次扣 0.5 分。	
	27	需求实现效率	是否按业主单位、实施单位时间要求完成所提需求对应的开发工作。	4	按期完成需求开发的，不扣分，未按期完成，按次扣 0.5 分。	
	28	系统优化质量	系统优化完善是否能够满足	4	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的，不扣分，版本未满足业务需求的，按次扣 0.5 分。	

			业务需求。			
	29	协助用户测试	是否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协助做好用户测试工作。	3	协助做好用户测试的，不扣分，未协助做好用户测试的，按次扣 0.2 分。	
	30	其他任务配合	配合完成局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如需求调研、现场保障等。	2	主动配合并按期完成的，不扣分；每少完成一次扣 0.2 分。	
系统使用体验	31	功能界面	信息系统的功能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界面是否友好。	2	系统使用体验好，操作流畅、界面友好，能满足工作需要，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 0.4 分。	
	32	服务态度	是否对用户友好、耐心，是否积极与用户沟通。	1	对系统用户友好、耐心，积极与用户沟通，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 0.2 分。	
	33	问题解决质量	向用户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专业、有效，且能够符合用户的业务需要和系统特点。	1	提供解决方案专业、有效，且能够符合系统用户的业务需要和系统特点，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 0.2 分。	
	34	投诉反馈处理	收到来自纳税人或者局方的投诉举报，并经局方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应及时处	1	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 0.2 分。	

			理。			
罚则条款	35	问题排查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	2	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按次扣 0.2 分	